

花蓮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人力 彈性調整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8 條、第 13 條及第 17 條。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三、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班增減及調整要點。

貳、目的：妥善運用本縣現有特殊教育教師人力，衡酌特殊教育班合理師生比及區域特殊教育資源，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協調特殊教育教師至他校支援，協助各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工作。

參、對象：本縣學前特殊教育班、國中小特殊教育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及需申請特殊教育巡迴輔導之學校。

肆、實施方式

- 一、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眾多，教師人力不足，有支援需求且符合申請支援條件之學校，向本府提出申請，由本府依支援條件及調整標準審核後辦理。
- 二、學校特教教師人力達支援他校標準時，由本處召開特殊教育教師人力調整會議審核後辦理。

伍、計算基準

- 一、在校生（扣除該學年度畢業生）以每年 4 月 30 日之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所列名冊為依據，核對特殊教育班每班服務學生人數【係指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及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新生依下一學年度轉銜會議決議安置之學生為依據。
- 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其分數計算以在校生計算。
- 三、在家教育學生不得納入計算人數。
- 四、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最高以 1.5 分計算為原則（特殊加權計分經審查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五、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計分方式：
 - （一）每位身心障礙轉銜新生及在校生以 1 分計算為原則。
 - （二）多重障礙學生以 1.25 分為原則，除主障礙之外若伴隨 2 項障礙以上，伴隨第 2 項障礙額外加權計分再加 0.25 分，亦不得超過 1.5 分。
 - （三）身心障礙學生若有特殊情形需申請特殊加權計分，請填妥「花蓮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人力彈性調整身心障礙學生【特殊加權計分】評估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經本府審查後另行核定。

六、分散式資源班計分方式：

（一）直接教學服務

1. 每位身心障礙轉銜新生及在校生以 1 分計算為原則。
2. 多重障礙學生以 1.25 分為原則，除主障礙之外若伴隨 2 項障礙以上，伴隨第 2 項障礙額外加權計分再加 0.25 分，亦不得超過 1.5 分。
3. 每位鑑輔會確認疑似生以 0.25 分計算為原則（需有鑑輔會文號者才得加入計分）。
4. 身心障礙學生若有特殊情形需申請特殊加權計分，請填妥「花蓮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人力彈性調整身心障礙學生【特殊加權計分】評估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經本府審查後另行核定。

（二）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每位身心障礙轉銜新生及在校生以 1 分計算。

七、巡迴輔導班及未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學校計分方式（以學校為單位）：

(一) 直接教學服務

1. 每位身心障礙轉銜新生及在校生以 1 分計算為原則。
2. 多重障礙學生以 1.25 分為原則，除主障礙之外若伴隨 2 項障礙以上，伴隨第 2 項障礙再加 0.25 分，亦不得超過 1.5 分。
3. 每位鑑輔會確認疑似生以 0.25 分計算為原則(需有鑑輔會文號者才得加入計分)。
4. 身心障礙學生若有特殊情形需申請特殊加權計分，請填妥「花蓮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人力彈性調整身心障礙學生【特殊加權計分】評估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經本府審查後另行核定。

(二) 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每位身心障礙轉銜新生及在校生以 1 分計算。

八、特殊教育教師人力運用加權計分方式

學校特教教師人力若有其他運用之情形，請以學校為單位，擇定加權計分班型，填妥花蓮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人力彈性調整特殊教育人力運用【加權計分】申請表連同花蓮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人力彈性調整調查表，並檢具相關證明資料送本府審查後另行核定：

(一) 協助鑑定相關工作

1. 擔任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1 人加 1 分。
2. 支援鑑輔會疑似鑑定安置區級心評分區審查工作，1 人加 0.5 分。
3. 擔任心評教師培訓相關研習訓練講師，1 人加 0.2 分。
4. 支援鑑輔會資優鑑定個別智力測驗施測，1 人加 0.2 分。

(二) 協助資優相關業務

1. 設有資優班學校，特教組長編制於身障類班級（集中式特教班或資源班或巡迴班），實際協助辦理資優班相關業務，加 0.5 分。
2. 編制於身障類班級（集中式特教班或資源班或巡迴班）之特教教師，實際協助校本資優教育方案相關業務，加 0.5 分。

(三) 協助教育處推動特教業務

1. 擔任本縣特教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1 人加 1 分。
2. 執行本縣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研發計畫，申請學校每校加 1 分。
3. 承辦全國性特殊教育相關大型活動，每一活動加 1 分。
4. 協助本縣各項督導工作，每人加 0.25 分。
5. 辦理本縣委辦臨時任務，每一任務加 0.5 分，不得超過 2 分。

(四) 特教教師擔任特教業務承辦人（學校設有特教組長者免填），加 1 分。

陸、調整原則

-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所有加權計算後，每位教師服務積分未達 4 分，以支援校內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為原則。
- 二、分散式資源班：所有加權計算後，每位教師服務積分未達 8 分。
- 三、巡迴輔導班：所有加權計算後，每位教師服務積分未達 8 分。
- 四、未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學校：所有加權計算後，由本府按服務區域分派特殊教育教師人力。

柒、人力調派及接受支援原則

- 一、人力被調配之學校：依據各校師生積分比及直接教學服務等因素，綜合考量後，本府將調整各校教師人力配置。
- 二、申請人力支援學校：學校評估校內特教師資人力後，由本府按服務區域分派特殊教育

教師人力。

三、經本府評估後，學校仍具有支援之特殊教育人力時，應優先提供服務區域鄰近學校及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學生特教服務。

四、有關特殊地理環境學校及專業巡迴輔導服務之師資人力，由本府以專案方式納入考量與評估。

捌、本縣學前特殊教育班、國中小特殊教育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及需申請特殊教育巡迴輔導之學校需填寫花蓮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人力彈性調整調查表，並檢附加分證明相關文件。

玖、支援教師分配作業

一、由本府每年邀集被調整學校及支援學校校長召開特殊教育教師人力調整會議。

二、經特殊教育教師人力調整會議決議後，本府將函文提供支援學校及接受支援學校服務節數及相關配合事項。

拾、支援期間：當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

拾壹、權利與義務

一、敘薪待遇：支援教師敘薪待遇仍由原服務學校辦理，依規定支領相關津貼，倘支援本縣巡迴輔導教學工作之教師得依相關規定支領交通費，由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二、教材編輯費：依原服務學校分配方式處理（於原服務學校支領）。

三、出勤差假：支援教師之差勤由原編制學校負責管理，唯全時支援（駐點）教師之差勤由接受支援學校負責管理，並於學年度結束後，將相關資料彙送原服務學校。

四、進修及考核：支援教師於支援他校期間倘若有進修、研究需要，依原服務學校之規定辦理。支援教師之相關考核，由接受支援學校協助彙整相關資料並進行初核後，送原服務學校參考。

五、配合事項：支援教師應配合接受支援學校安排相關教學與輔導工作，有關教學材料及教學輔具等應由接受支援學校提供且應安排固定之教學場所。

六、其餘有關特教教師人力彈性調整期間，教師及學校彼此配合事宜，於特教教師人力調整會議進行確認。